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0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为 2,481,833,948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503,864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2,462,330,084 股×0.06 元/股=147,739,805.04 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47,739,805.04 元÷2,481,833,948 股=0.0595284 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5284 元/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481,833,94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503,864 股后的 2,462,330,0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7,739,805.04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9,503,864 股后的 2,462,330,0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97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1*****628	余青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503,864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2,462,330,084 股×0.06 元/股=147,739,805.04 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47,739,805.04 元÷2,481,833,948 股=0.0595284 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5284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咨询电话：020-82085571

传真电话：020-8208500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